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2023年1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增加法定股本
及
重新委任董事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0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正式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3樓1301室舉行，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編號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215,276,341 (100%) | 0 (0%) |
| 2. |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906,971,341 (100%) | 0 (0%) |

| 編號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重新委任雷寶蔚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906,971,341 (100%) | 0 (0%) |
| 4. | 重新委任嚴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05,961,341 (99.89%) | 1,010,000 (0.11%) |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雷雨潤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雷永耀先生(執行董事)、馮偉恒先生(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高子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立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裕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乃載於該通告。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773,196,341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至4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1,557,966,341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無。
- (4) 除雷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784,770,000股股份且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之股份數目：無。
- (5) 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乃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6)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後，增加法定股本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重新委任董事

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3及4項決議案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雷寶蔚女士(「雷女士」)已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嚴建國先生(「嚴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2023年11月16日起生效。

雷女士及嚴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雷寶蔚女士

雷女士，25歲，自2022年9月23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6月28日起退任。雷女士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雷女士現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並負責其業務推廣及發展。雷女士亦任職於一間研究公司，並負責為投資公司及管理諮詢公司招聘及培訓行業專家。

雷女士為雷雨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女兒及雷永耀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妹。

於重新委任雷女士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1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雷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雷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1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雷女士協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雷女士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批准。雷女士亦就擔任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市場推廣經理享有年薪300,000港元。

嚴建國先生

嚴先生，68歲，自2022年9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23年6月28日起退任。嚴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嚴先生繼續進修，並於英格蘭曼徹斯特理工學院完成法律專業共同試及於英國切斯特法律學院完成律師協會期末考試。彼於1985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嚴先生於各個法律領域擁有逾35年豐富經驗。彼於1986年至2000年期間為高李嚴律師行其中一名合夥人，並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成立其自身的律師行嚴建國律師行(已停止執業)。嚴先生曾於多間律師行(包括郭匡義律師行及鄧富津律師行(已停止執業))擔任顧問。彼現時於張子安•劉景新律師行擔任顧問。

於2003年6月16日，嚴先生因違反《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159章，附屬法例H)第2及4條以及《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版第一冊)原則第2.03及4.15條而被香港律師會罰款30,000港元及予以譴責。律師紀律審裁組於2003年4月7日裁定嚴先生以其律師行合夥人的身份同意及確實與一名並非於香港執業的律師或於英國或英聯邦部分其他地區執業的律師或其他具有適當資格的法律代理(當時適用條文)分佔其律師行的利潤成本。除此之外，嚴先生自2003年起未被裁定違反任何規管香港法律執業者的專業規則。

於重新委任嚴先生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1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嚴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嚴先生的年薪為1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嚴先生協定並本公司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嚴先生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雷女士及嚴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雷女士及嚴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雷女士及嚴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寶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林立升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嚴建國先生。